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国家财政部在2017年度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据此对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发了财会〔2017〕13号文，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该准则不一致的，以该准则为准。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了财会〔2017〕1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2017年6月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发了财会〔2017〕30 号文，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要按照这些准则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1、根据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2、根据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对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列报、营业利润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项目	其他收益(增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增加+、减少-)	营业利润(增加+、减少-)
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5,606,124.71	-15,606,124.71	15,606,124.71
对 2017 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1,591,849.69	-1,591,849.69	1,591,849.69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

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和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等,确认的处置利得和损失。对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列报、营业利润产生的影响列示如下表:

项目	营业外收入 (增加+、减少-)	营业外支出 (增加+、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减少-)	营业利润 (增加+、减少-)
对2016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17,060.55	-103,360.98	-86,300.43	-86,300.43
对2016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1,049.57	-48,407.59	-47,358.02	-47,358.02
对2017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	-25,831.85	-56,022.70	-30,190.85	-30,190.85
对2017年度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0.01	-854.88	-854.87	-854.8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使财务数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